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12樓

聯絡人：卓昶瑤

聯絡電話：(02)86920940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0683@sfa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509604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居家托育人員，遇有社區規約限制致影響公權力執行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居家托育人員）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復查本法第70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受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三、又查本法第104條規定，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或其他有關之人違反第70條第2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四、另本部113年4月30日訂定、5月1日施行「直轄市、縣（市）政府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工作指引」，責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輔導員採不預約、不同時段及親見兒童等訪視原則，且對全日托或夜間托育且3歲以下兒童加強訪視。

五、綜上，請貴府轉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執行居家托育人員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請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配戴足資辨別之標誌；倘遇有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或保全以社區規約拒絕配合訪視情事者，應請告知該規約恐有牴觸本法之虞，並得依前該規定處罰。

六、副本抄送內政部，請轉知地方建築管理、住宅管理及警政主管機關提醒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業者及保全業者知悉，地方社政主管機關及其轄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依法執行公權力並採不預約訪視居家托育人員，旨為確保托育服務品質，應請配合並共同維護兒童人身安全，以避免觸法。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

2026/05/15
14:44:11
電文
交換章

公換章

23